

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源城分局

源社保退〔2025〕17号

广东省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源城分局 退款通知书

陈文忠（身份证号码：44252519*****063X）：

你在我局申请并领取了2025年3月至2025年9月的失业保险待遇。经核查，你在河源鼎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法人且公司正常经营，于2025年11月3日被河源市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撤销失业登记，根据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第十五条相关规定，你2025年3月至2025年9月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。

现依据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五条、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请你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依法将已领取的2025年3月至2025年9月失业保险待遇共计15021.8元（其中失业保险待遇11790.81元，代缴职工医保3230.99元）退还至我市失业保险基金账户（划款时请备注“退回陈文忠2025年3-9月失业保险待遇”）

账户户名：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银行账号：44001748301053000929-0001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市分行

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源城分局

2025年11月17日

联系人：蒋玉娇

联系电话：0762-3326186

联系地址：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源城分局（河源市源城区
公园西路文体中心二楼）